

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

使用許可證號：034-824016

昇降設備統一編碼：B-824-0966005-2

執照號碼：(94)高縣建使字第01957號

有效期限：民國114年09月20日

設置地點：高雄市燕巢區鳳加路52號

專業廠商：保達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專業廠商電話：07-3508866

登記證字號：40B1000276

檢查機構：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

檢查機構電話：07-3425850

核准指定文號：40B2000002

檢查員：徐義雄

主管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責任保險公司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險證明文件字號：0804第13PDT00943號

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，請委託專業廠商按月連續維護保養。

用途別：一般用升降機 + 無障礙 + 無機房

異動序號：ba15

P10 700KG 2S 60 3S/3F-1F

(P0624)

竣工檢查年度：094年

檢查員證號：40BB000656



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

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



內政部訂定